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新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书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5.8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8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4.如监管政策出现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致使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注:1.上述变动情况仅作为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2.上述数据仅供参考,如有误差,以四舍五入为准。

(九)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定期披露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总资产为167,72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501.51万元,流动资产为123,165.69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全部按照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用途使用,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9%、0.769%、0.81%,占比比较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5%,母公司货币资金为35,726.41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书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即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哲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璇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考试,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公司业务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书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书考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刘书考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书,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书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书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0-3895201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8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4.如监管政策出现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致使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注:1.上述变动情况仅作为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2.上述数据仅供参考,如有误差,以四舍五入为准。

(九)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定期披露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总资产为167,72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501.51万元,流动资产为123,165.69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全部按照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用途使用,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9%、0.769%、0.81%,占比比较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5%,母公司货币资金为35,726.41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25,47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25,47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注册批复》(证监注册[2022]192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数量为3,021,060万股,并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08,420.6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30,086.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4,120.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东通过发行前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3年6月28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合计为8名,对应股份数量为5,925,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限售期限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解除限售并全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市场交易。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深圳市国科瑞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瑞华”),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正道”),青岛南新瑞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南新”),上海创业接力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接力”),上海创业接力创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接力二”),上海瑞华科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服务”),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接力同行”)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因减持公司股份而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

就本企业于2020年12月通过发行人事扩股取得的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锁定3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减持该新增股份。

2.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存在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更,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青岛南新瑞华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南新瑞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壹号”),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对于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即下文所述的“新增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因减持公司股份而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

就本企业于2020年12月通过发行人事扩股取得的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锁定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子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子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转股价格:19.47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数量为6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自律监管公示披露[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债(债券简称“23李子园转债”)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1014”。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李子转债”于2023年12月28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6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

(六)转股价格:19.47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股款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已申报的“李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报为可转债。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一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股股数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提取“可转债转股费”,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日一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转股资金。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张,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申报转债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申报。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申报日(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超过该时间申报无效。

1.“李子转债”申报交易的可转债申报时间:
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1.若有相关规定,本公司可转债申报转股的时间。

(三)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同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相应申报数据,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申报的上市交易风险提示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申报转股,无限额申报可转债转股申报新增股份,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申报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申报中的有关费用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费用,由转股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李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通常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6月20日。

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8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4.如监管政策出现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致使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注:1.上述变动情况仅作为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2.上述数据仅供参考,如有误差,以四舍五入为准。

(九)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定期披露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总资产为167,72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501.51万元,流动资产为123,165.69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全部按照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用途使用,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9%、0.769%、0.81%,占比比较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5%,母公司货币资金为35,726.41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回购的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前后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

(十)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激励和约束经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促进员工、公司和股东三方成为更紧密绑定的利益共同体,公司拟集中资金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如政策出现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如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结束;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生重大事项发生且或决议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

(2)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注:1.上述变动情况仅作为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2.上述数据仅供参考,如有误差,以四舍五入为准。

(九)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定期披露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总资产为167,72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501.51万元,流动资产为123,165.69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全部按照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用途使用,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9%、0.769%、0.81%,占比比较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5%,母公司货币资金为35,726.41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8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4.如监管政策出现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致使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注:1.上述变动情况仅作为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身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2.上述数据仅供参考,如有误差,以四舍五入为准。

(九)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定期披露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总资产为167,72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501.51万元,流动资产为123,165.69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全部按照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用途使用,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9%、0.769%、0.81%,占比比较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5%,母公司货币资金为35,726.41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